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及陈文君先生租用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的商业用房产作为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办公用房，租金参考该幢物业市场公开租赁价格，租赁期限为10个月，租期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总计1,183,349.47元。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4票回避。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为交易对手方、林富青先生为陈合林先生的妻弟、肖乐心先生在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胥驰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